

新华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通告

〔2023〕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，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，拟征收焦店镇龙门口村、郑山阳村，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边庄村、杨官营村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发布征收土地预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地块一：位于香山管委会杨官营村，东至边庄村、南至杨官营村、西至连庄村、北至杨官营村；

地块二：位于香山管委会边庄村，东至郑山阳村、南至边庄村、西至杨官营村、北至边庄村；

地块三：位于焦店镇郑山阳村，东至龙门口村、南至郑山阳村、西至边庄村、北至郑山阳村；

地块四：位于焦店镇龙门口村，东至龙门口村、南至龙门口村、西至郑山阳村、北至龙门口村。

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道路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新华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焦店镇政府、香山管委会、房屋征收办公室、有资质的测量单位，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焦店镇及香山管委会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（办）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，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土地征收栏目、新华区人民政府官网通告，通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。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联系人：赵中浩

电话：0375-2689509

